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 元)	已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31,000.00	243,348.38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1,000.00	39,011.64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11,530.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13,000.00	493,890.56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 存储余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8	2,791,799,969.49	304,089,6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4,267,900,000.00	915,016,211.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346020100100547896	-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0	-	81,347,733.88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0	-	24,347.65
重庆赛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	0406040120010021902	-	-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6	-	923,149.11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4	-	131,68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	1,388,198.20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335	-	注销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	292,223.37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	2,676,571.26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	-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	10,187.30
合计		7,059,699,969.49	1,305,899,993.73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 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 项（C）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 额（D=A-B-C）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 驱产线建设项目	61,000.00	39,011.64	2,526.36	19,462.00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主要系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2,526.36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9,462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调整至“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使用。

五、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和分期投资计划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 1 电动化车型开发项目	370,000	399,909	29,909
		1. 1. 1 造型设计、对标、工程开发	215,000	233,109	18,109
		1. 1.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工程样车	68,920	80,600	11,680
		1. 1. 3 零部件模、夹、检、工装费；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	86,080	86,200	120
		1. 2 DE-i 平台升级项目	30,000	29,123	-877
		1. 2. 1 混合动力高效机电耦合系统开发	21,765	21,765	0
		1. 2. 2 高效增程/混动专用发动机开发	5,235	4,611	-624
		1. 2. 3 高效增程器动力总成开发	3,000	2,747	-253
		1. 3 产品研发项目	31,000	21,430	-9,570
		1. 3. 1 智能座舱	9,000	8,976	-24
		1. 3. 2 智能网联	8,800	7,139	-1,661
		1. 3. 3 自动驾驶	7,200	962	-6,238
		1. 3. 4 电子电气架构	6,000	4,353	-1,647
		总投资	431,000	450,462	19,462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2. 1 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4,636	-5,364
		2. 1. 1 技改智造升级	3,500	2,158	-1,342
		2. 1. 2 ERI 智能化	4,200	1,437	-2,763
		2. 1. 3 智能化运营	2,300	1,041	-1,259
		2. 2 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15,802	-10,198
		2. 2. 1 技改智造升级	19,400	11,338	-8,062
		2. 2. 2 ERI 智能化	4,700	3,169	-1,531
		2. 2. 3 智能化运营	1,900	1,295	-605
		2. 3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	21,100	-3,900
		2. 3. 1 建筑工程费	5,500	1,600	-3,900
		2. 3. 2 设备购置费	19,500	19,500	0
		总投资	61,000	41,538	-19,46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3.1	转让费	1,000	0	-1,000
		3.2	场地租赁及维护	17,000	20,972	3,972
		3.3	设备投入	3,000	28	-2,972
		总投资		21,000	21,000	0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分期投资计划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公司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宗旨，为用户提供“超智慧、超安全、新豪华”的产品。在实施“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时，公司在新车型中整合了更多的行业前沿技术、不断丰富用户使用场景，因此投入了更多的设备及解决方案开展测试验证，并不断增加场景覆盖度，以不断优化测试方法和手段，从而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加大样本量、加严测试标准以确保车型满足用户需求。综上，公司拟调增“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支持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前期研发项目的投入多处于研究及试验阶段，研发项目的大部分支出按会计准则进行费用化处理而未计入资本化开支，对该部分投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了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孵化新技术应用，拓展版本开发，夯实产品智能性、安全性，公司动态调整了车型开发计划，综合以上，公司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延期后本项目分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000万元	139,613万元	40,500万元

2、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更好提供用户服务，公司计划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场地租赁及维护支出。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延期后本项目分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1万元	4,020万元	4,019万元

（三）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不利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源配置有序落实。本次延期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产品开发计划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所作的主动性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延期后实施计划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并且将基于宏观经济、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公司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落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